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05號），本院依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子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子源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前某日，在新竹縣○○鄉○○○路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湖口力成店內，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出售並交付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為「呂晨嘉」之人收受，而容任「呂晨嘉」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訛詐附表

01 所示之被害人等，致該3名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2 至上開郭子源之郵局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3 以此手法移轉詐欺所得，以隱匿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而無法
04 追查。嗣該3名被害人均察覺受騙，乃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林立杉、徐榮燦及葉國焯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
06 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
07 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被告郭子源所犯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罪均非死刑、無
10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
1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
13 敘明。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子源於偵查中、本院行準備程序及
15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16頁、本院卷第37頁、第
16 40至41頁），並經告訴人林立杉（見移歸卷第7頁）、徐榮
17 燦（見移歸卷第21至22頁）、葉國焯（見移歸卷第29頁反面
18 至第31頁）等人分別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被告郭子源之
19 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移歸卷第73至75頁）、告
20 訴人林立杉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份、通訊軟體LIN訊
21 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移歸卷第10至13頁）、告訴人徐榮
22 燦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訊息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結果
23 截圖1份（見移歸卷第23至25頁、第27頁）、告訴人葉國焯
24 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份、LIN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見
25 移歸卷第32頁、第37頁反面至44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
26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28 三、論罪：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3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0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
05 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
06 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
09 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10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1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13 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4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0 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23 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6 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
27 得，經整體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
29 有利。

30 (二)核被告郭子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適用之，尚有
03 未洽。再按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4 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05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
06 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
07 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
08 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
09 號、第46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0 照），是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1 第3項第1款（現移列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22條
12 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
13 罪嫌，惟按上開說明，被告經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4 罪，即不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3項第2款之罪，起訴意
15 旨認此部分有吸收關係不另論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名下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詐欺
17 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等
18 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19 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
20 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2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23 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5 四、科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缺錢花用，竟將名
27 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出售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8 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
29 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30 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參以其造成遭詐欺之被害人數、告
31 訴人等人受有財產損害價額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均未賠償

01 告訴人林立杉等人之損害，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自述為國中畢業之學
03 歷、現從白牌計程車司機、家中經濟狀況小康、未婚、無子
04 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05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五、沒收：

0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
0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定有明文。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
12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
15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6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1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

18 (一)被告供承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呂晨嘉」
19 之人，有收受1萬元等語在卷（見偵卷第15頁），為其本案
20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二)又被告提供帳戶幫助洗錢，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
25 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
26 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
27 限，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提領一空，如認本
28 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9 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3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至被告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已交由「呂晨嘉」之

01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物可隨時停用、掛
02 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前段，判
05 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刑事第三庭法官 賴淑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14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15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劉文倩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法、匯款時間及金額
1	林立杉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7日下午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班長」向林立杉佯稱請其向指定之人代訂雞蛋乾糧等物並請其墊付費用云云，致林立杉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9日上午10時35分許，至高雄仁武八德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4,300元至郭子源上開之郵局帳戶內。
2	徐榮燦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1年11月6日上午11時24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徐榮燦佯稱至「WFPCOIN」虛擬交易網站購買美金穩定幣，保證每天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徐榮燦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8日晚間10時6分許，轉帳3萬元至郭子源上開之郵局帳戶內。
3	葉國焞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1年10月27日晚間8時許起，透過LINE暱稱「曉瑤」向葉國焞佯稱下載使用「WFPCOIN」投資軟體並代其操作虛擬通貨可獲利云云，致葉國焞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0日上午10時59分許，轉帳1萬元至郭子源上開之郵局帳戶內。